

## 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### 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4 業務持續發展規劃

名稱	制訂業務延續計劃
編號	107412L5
應用範圍	制訂業務延續的規劃，包括維持銀行不同範疇及地域的業務和營運策略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評估各業務部門之運作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評價業務本身及相關部門的運作，並評估各類災難的潛在影響</li><li>● 訂定啟動業務延續性計劃的條件</li></ul></li><li>2. 制訂業務恢復策略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制訂恢復方案的策略和程序或後備方案，概述不同服務恢復的優先次序、替代路徑（有別於常規的服務方式）及執行恢復方案的所需時間等</li><li>● 根據對業務影響的分析，制訂災難期間的最低服務計劃，其中包括替代場所、技術、人才的要求等</li></ul></li>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制訂為協助銀行從災難事故中復原的業務延續計劃，並根據不同假設和不同情況設定可行策略，包括但不局限於對災難事故影響的分析、銀行營運方式、災後資源供應及分配等</li></ul>
備註	